

东兰县水库移民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隘洞镇纳盘村六下屯便民码头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方：_____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_____ 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隘洞镇纳盘村六下屯便民码头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隘洞镇

3、项目批准文号：

4、设计单位：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桂财农〔2022〕39号

7、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

隘洞镇纳盘村六下屯便民码头及文体活动中心项目：新建码头道路长185m，挡土墙133m，篮球场1座，场地平整硬化596.62 m²，人行台阶136.19m³。（详见：招标书及施工图明确的本工程设计施工范围的全部建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自2022年9月10日开始，施工工期150天。

2.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

3. 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发包（不考虑建材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零柒拾贰元柒角柒分（¥647072.77）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书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韦明 电话：18070856317；刘德平 电话 18978758755；韦宏 18978758123；韦广乐 13517580500。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

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监理人员

1、监理单位：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总监理工程师： 袁桂安 证书编号：JGJ1940821

3、驻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韦永造 18978299355

4、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本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2、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审核、审批乙方提交的有关工程文件。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韦觎来，证书编号：桂 245090909943；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报表、施工进度表及其他报告等。

4、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否则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

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

7、保护好甲方明确的地上、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要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关系，乙方及乙方所带的民工要坚持文明施工，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10、施工期间要处理好村民出行临时交通问题。

11、按甲方统一要求的规格和内容立标志牌，费用自理。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

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认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经检查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

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10% 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十九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2号）文件精神，对于已经签订施工合同，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支付合同金额 30% 工程预付款。

2、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3、乙方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a、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b、工程量统计表；c、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4、从首次付款起，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实的进度报表，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付款前，先由乙方提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经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工程监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逐级签批，凡不按以上要求完善手续的，甲方财务人员有权拒付。工程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 90%（不超合同价），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且经乙方

已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并复检合格，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5、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下一进度的工程款。

6、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必须更改设计的，应及时报告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中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自验合格后提交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上报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并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给甲方审查，审查认可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审计结果与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从交付使用之日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在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时扣除，一年后经甲方检验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如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如乙方 5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续工期。

乙方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0% 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

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申请开工前，必须到国有保险公司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费用保险（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过路行人、周边群众、民房、车辆、公共设施、通讯设备、输电线路、牲畜等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乙方开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公章)

住 所: 东兰镇曲江路 3 号



承包方: (公章)

住 所: 河池市城西大道芝田村东面西
城时代 B 座第 2 单元

30 层 2—3001 号

法定代表人: 韦福海

经手人: 彭永生

电 话: (0778) 6322722

传 真: (0778) 632272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47400

法定代表人: 韦觎来

委托代理人: 莫会云

电 话: (0778) 228567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西农村信用社

账 号: 7127 1201 0101 1126 80

邮政编码: 574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东兰县水库移民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巴畴乡板丁村伟康屯水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畴乡板丁村伟康屯水毁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巴畴乡

3、项目批准文号：

4、设计单位：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桂财农〔2022〕39号

7、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

巴畴乡板丁村伟康屯水毁修复项目：(1) 新建挡土墙总长 220m；(2) 拆除并恢复道路总面积=143.87m²；(3) 扩宽道路总长 227.5m；(4) 新建道路总长 31.3m；(5) 场地硬化总面积=289.31m²；(12) 新建 1#排水涵管长 34m，排水涵管采用 C25 预制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管径 600mm。。(详见：招标书及施工图明确的本工程设计施工范围的全部建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施工工期 150 天。
2.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
3. 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发包（不考虑建材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698400.00）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书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李大学 电话：18077810369；韦义军

18978758655；梁祖 18177855906。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监理人员

1、监理单位：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总监理工程师： 袁桂安 证书编号：JGJ1940821

3、驻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韦永造 18978299355

4、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本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2、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审核、审批乙方提交的有关工程文件。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韦飚来，证书编号：桂 245090909943；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报表、施工进度表及其他报告等。

4、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

和设备的安全，否则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

7、保护好甲方明确的地上、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要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关系，乙方及乙方所带的民工要坚持文明施工，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10、施工期间要处理好村民出行临时交通问题。

11、按甲方统一要求的规格和内容立标志牌，费用自理。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认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

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经检查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10% 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十九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2号）文件精神，对于已经签订施工合同，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支付合同金额 30% 工程预付款。

2、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3、乙方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a、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b、工程量统计表；c、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4、从首次付款起，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实的进度报表，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付款前，先由乙方提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经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工程监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逐级签批，凡不按以上要

求完善手续的，甲方财务人员有权拒付。工程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 90%（不超合同价），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且经乙方已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并复检合格，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5、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下一进度的工程款。

6、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必须更改设计的，应及时报告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中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自验合格后提交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上报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并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给甲方审查，审查认可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审计结果与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从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在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时扣除，一年后经甲方检验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如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如乙方5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1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续工期。

乙方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

价的 10%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申请开工前，必须到国有保险公司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费用保险（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过路行人、周边群众、民房、车辆、公共设施、通讯设备、输电线路、牲畜等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乙方开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住 所：东兰镇曲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韦福伟

经手人：彭军飞

电 话：(0778) 6322722

传 真：(0778) 632272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47400

承包方：（公章）

住 所：河池市城西大道芝田村东面西

城时代 B 座第 2 单元

30 层 2—3001 号

法定代表人：韦舰来

委托代理人：莫云云

电 话：(0778) 2285678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

账 号：7127 1201 0101 1126 80

邮政编码：574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东兰县水库移民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巴畴乡板丁村伟康屯文化活动场所项目

工程地点：巴畴乡板丁村伟康屯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畴乡板丁村伟康屯文化活动场所项目

2、工程地点：巴畴乡

3、项目批准文号：

4、设计单位：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桂财农〔2022〕39号

7、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

巴畴乡板丁村伟康屯文化活动场所项目：(1)新建挡土墙 A 长 56m；(2)新建 1#排水涵管长 76m，排水涵管采用 C25 预制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管径 800mm；(3)新建文化活动场防护网长 56m；(4)新建篮球场 1 座，并配套篮球架 1 对；(5)场地硬化 01，面积 $A=530.594\text{m}^2$ 。（详见：招标书及施工图明确的本工程设计施工范围的全部建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施工工期 150 天。

2.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

3. 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发包（不考虑建材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玖分（¥618891.89）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投标书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李大学 电话：18077810369；韦义军

18978758655；梁祖 18177855906。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监理人员

1、监理单位：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总监理工程师： 袁桂安 证书编号：JGJ1940821

3、驻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韦永造 18978299355

4、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本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2、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审核、审批乙方提交的有关工程文件。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韦觎来，证书编号：桂 245090909943；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报表、施工进度表及其他报告等。

4、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

和设备的安全，否则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

7、保护好甲方明确的地上、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要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关系，乙方及乙方所带的民工要坚持文明施工，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10、施工期间要处理好村民出行临时交通问题。

11、按甲方统一要求的规格和内容立标志牌，费用自理。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认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

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经检查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10% 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十九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2号）文件精神，对于已经签订施工合同，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支付合同金额 30% 工程预付款。

2、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3、乙方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a、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b、工程量统计表；c、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4、从首次付款起，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实的进度报表，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付款前，先由乙方提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经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工程监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逐级签批，凡不按以上要

求完善手续的，甲方财务人员有权拒付。工程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 90%（不超合同价），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且经乙方已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并复检合格，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5、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下一进度的工程款。

6、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必须更改设计的，应及时报告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中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自验合格后提交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上报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并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给甲方审查，审查认可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审计结果与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从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在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时扣除，一年后经甲方检验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如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如乙方5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1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续工期。

乙方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

价的 10%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申请开工前，必须到国有保险公司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费用保险（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过路行人、周边群众、民房、车辆、公共设施、通讯设备、输电线路、牲畜等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乙方开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发包方：
住所：东兰镇曲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韦福宁
经手人：彭江生
电话：(0778) 6322722
传真：(0778) 632272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7400

承包方：(公章)
住所：河池市城西大道芝田村东面西
城时代B座第2单元
30层2—3001号

法定代表人：韦觎来
委托代理人：莫金云
电话：(0778) 2285678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
账号：7127 1201 0101 1126 80
邮政编码：574000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HECHI CHENGJIAN SONGZHENG YOUNG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2年9月1日" in the center.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东兰县水库移民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同乡信河村村级路以及拉拢、坡前屯内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发包方：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

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嘉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同乡信河村村级路以及拉拢、坡前屯内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大同乡

3、项目批准文号：

4、设计单位：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桂财农〔2022〕39号

7、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

大同乡信河村村级路以及拉拢、坡前屯内道路水毁修复项目：新建挡土墙总长 182m；拆除并恢复道路总长 127m；新建排水沟总长 40m。（详见：招标书及施工图明确的本工程设计施工范围的全部建安工程）。

第二条 合同期

1.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施工工期 150 天。

2.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

3. 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发包（不考虑建材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柒元整（¥584307.00）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书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韦满足 电话：18978758003；覃扬帆 电话号码：13558289978。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

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监理人员

1、监理单位：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总监理工程师： 袁桂安 证书编号：JGJ1940821

3、驻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韦永造 18978299355

4、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本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面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2、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审核、审批乙方提交的有关工程文件。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韦觎来，证书编号：桂 245090909943；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报表、施工进度表及其他报告等。

4、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否则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

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

7、保护好甲方明确的地上、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要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关系，乙方及乙方所带的民工要坚持文明施工，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10、施工期间要处理好村民出行临时交通问题。

11、按甲方统一要求的规格和内容立标志牌，费用自理。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

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认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经检查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

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10% 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十九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2号）文件精神，对于已经签订施工合同，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支付合同金额 30% 工程预付款。

2、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3、乙方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a、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b、工程量统计表；c、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4、从首次付款起，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实的进度报表，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付款前，先由乙方提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经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工程监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逐级签批，凡不按以上要求完善手续的，甲方财务人员有权拒付。工程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 90%（不超合同价），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且经乙方

已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并复检合格，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5、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下一进度的工程款。

6、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必须更改设计的，应及时报告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中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自验合格后提交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上报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并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给甲方审查，审查认可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审计结果与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从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在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时扣除，一年后经甲方检验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如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如乙方 5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续工期。

乙方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0% 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

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申请开工前，必须到国有保险公司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费用保险（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过路行人、周边群众、民房、车辆、公共设施、通讯设备、输电线路、牲畜等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乙方开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住 所：东兰镇曲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韦福伟
经手人：
电 话：(0778) 6322722
传 真：(0778) 6322722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47400

承包方：(公章)
住 所：河池市城西大道芝田村东面西
城时代B座第2单元
30层2—3001号



法 定 代 表 人：韦觎来
委 托 代 理 人：莫会云
电 话：(0778) 22856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广西农村信用社
账 号：7127 1201 0101 1126 80
邮 政 编 码：574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